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接公司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)通知，获悉建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建新集团	是	50,000,000	2019-09-19	9999-01-01	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0.73%	控股股东融资

2. 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、设定信托情况

建新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除办理质押外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、设定信托等情形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6,139,24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.99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416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.5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